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庄洁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自2022年7月14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法务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生效。庄洁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法务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及董事会对庄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向庄洁女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

庄洁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万份,公司将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2,469.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9,796.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1.22元/股-1.27元/股	盈利: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经营效益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3,08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190.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元/股-0.027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因受双控政策及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而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不及生产成本上涨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致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6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3,60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2%-119.0%	盈利:3,60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6元/股-0.18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内部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业绩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同比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7月1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对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产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2022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PL0OCMBER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USDCAD即期汇率
-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
-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违约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等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客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98,255.22	2,281,996.98	23.72%
营业利润	74,518.08	60,227.97	23.73%
利润总额	74,518.11	60,227.98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5.43	42,437.42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6.13	41,497.17	19.21%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22.05%	减少4.6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90,468.24	1,236,436.00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949.38	382,037.15	4.43%
股本	56,796.44	56,796.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6.86	4.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98,25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2%;实现营业收入74,510.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1%;实现利润总额74,518.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9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8%。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2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加大业务风险管控力度,立足研发创新,积极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2)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煤炭贸易板块盈利能力实现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3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11,46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82%-89.0%	盈利:3,271.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6元/股-0.21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此部分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等股权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1,688.63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等股权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533.3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4,532.43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4,532.43万元。

3、公司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的投资亏损进一步加大,此部分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受公司参股公司誉衡生物加大销售、研发投入等影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预计为-2,276.38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对誉衡生物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126.78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后,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1、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导致产生一定的财产损失。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尚未就可进行理赔的金额形成结论,导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为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益暂未确定,因此尚未确认本次火灾事故相关损益。最终影响程度以保险公司理赔结果为准。

2、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6,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4,026.01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性的净利润	预计:17,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4,762.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20元/股-0.23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区域性疫情防控影响,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物流运输受限,公司各生产线开工不足,造成生产成本增加,管理费用增加;受市场行情影响,部分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半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8.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新冠疫情散发多发且持续时间较长,跨省旅游熔断对西藏旅游恢复复苏形成一定压力,受此影响,公司景区游客接待量下滑明显,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预计212万元,经确认历史遗留债务无需支付形成营业外收入预计285万元,此外,公司享受国家相关疫情政策支持等,合计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9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应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3,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018.14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性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7%-60.34%	盈利:1,807.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2元/股-0.04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旅游业受较大影响,游客接待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也随之下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一定的波动,导致旅游文化科技板块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贾博罗(以下简称贾博罗)因病身故,其股票依法由其子贾博特继承,目前股份过户已完成,由于贾博特作为关于股份限售期事项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李杰、文红光持有于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李杰、文红光持有于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经前述两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的自查,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贾博特持有云南旅游股份合计213,068,475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李杰、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26号),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2,022,480股股份,向李杰发行38,831,469股股份,向文红光发行29,123,593股股份,向贾博罗发行29,123,593股股份购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方案概要

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26号),核准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李杰、文红光、贾博罗(以下简称贾博罗)因身故,其股票依法由其子贾博特继承,目前股份过户已完成,由于贾博特作为关于股份限售期事项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李杰、文红光持有于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经前述两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的自查,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贾博特持有云南旅游股份合计213,068,475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李杰、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上述股份锁定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杰、文红光承诺情况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云南旅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文旅科技未能达到上市公司与文旅科技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该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承诺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月16日,云南旅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末云南旅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情况。根据前述承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贾博特持有云南旅游股份合计的213,068,475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月16日;李杰、文红光持有云南旅游股份的68,573,762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定定期60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1月16日。

上述股份锁定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